

立法會 CB(2)1390/04-05(01)號文件

敬啟者: 反對「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 我不是歧視同性戀者, 我關心他們, 但我反對「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 因為: (1) 這立法根本不是「性傾向歧視」的立法, 乃是「製造性傾向特權階級」立法, 他們爭取的, 是比一般市民更多的特權。(2) 現時香港已世風日下, 立法會更助長歪風。因「同性戀」並不是「喜歡與同性交友」那麼簡單, 乃是指「與同性的發展如夫妻般的關係, 包括性行為」。在婚姻以外的性行為, 無論是同性、異性, 都是不道德, 不負責任, 是錯的。(3) 立法是向市民傳遞一錯誤信息, 同性戀是好的, 是值得保護, 值得推崇的, 所以要受到特別的保護。另一錯誤信息, 是同性戀者是一群無法保護自己的弱勢社群。其實他們的能力, 智簡與一般人無異。(4) 立法勢必助長更多人逃避「一男一女, 一夫一妻」結合, 組織家庭生兒育女的責任。現時香港出生率已一直下降, 將來會更嚴重。(5) 立法令市民表達對同性戀之看法的自由也失去, 美、加、歐洲已有先例, 同性戀者批評傳統家庭及婚姻並不受約束, 但市民批評同性戀則受到檢控, 這是絕不公平的。(6) 立法令同性戀者成特權階級, 將來不聘他們的公司, 解雇他們的公司, 不租地方給他們的公司, 不續租地方給他們的公司……全有可能被檢控, 這些現象在美、加、歐洲已屢見不鮮。普通市民享受不到這些權利, 他們卻可以, 這是不公平的。(7) 立法勢必助長肛交風氣, 肯定助長愛滋病之蔓延及增加。肛門皮會較薄, 易受損, 細菌遠較為多, 病毒肯定較易傳播。(8) 立法令相信聖經之市民連讀有關同性戀之經文的權利也受到剝削及威脅, 加拿大已有市民因此被控, 而聖經竟被指為「煽動仇恨的刊物」。(9) 立法令傳道人宣講有關同性戀方面之聖經的權利受到威脅, 瑞典有牧師因而被控入獄。(10) 立法令願意回轉, 過正常生活之同性戀者放棄過新生之意願。我們過去幫助了不少活在痛苦之中之同性戀者回復正常生活, 且結婚及享受溫馨一男一女婚姻生活。同性戀是後天, 是可以改變的, 性行為是可以節制且需要節制的。(11) 立法將會教壞下一代, 使他們更縱慾。將來學校的教科書會修改, 會教導同性戀的道德觀、婚姻觀, 作為家長我們絕不能接受。(12) 將來男扮女, 女扮男, 易服生活, 亦可通行無阻。(13) 立法將令我們這些納稅人的錢越來越多地用於我們反對的用途上一少數特權者去控訴正常, 有道德勇氣市民的訴訟上。此上

曾蔭權先生 署理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辦公室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政府合署中座5樓

鄧爾邦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0樓

何志平局長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 修頓中心31字樓



吳國華啟  
24/4/2005